

# 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石嘴山市人防办综合科联系，电话：0952-5812157；电子邮箱：szssrfb@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人防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结合人民防空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完善体制机制，强化信息管理，努力提升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通过市政府官网公开市人防办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信息、权力清单（含 6 项行政许可、2 项行政处罚、2 项行政征收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方便群众办事和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9项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2022年度办结各类人防行政审批144项，其中审批建设地下人防工程4项，办结人防易地建设费缴费71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减免政策办结69项。2022年未产生行政处罚。所有信息均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的程序主动予以公开，有效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度，我办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依法严谨规范办结，未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市人防办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落实信息发布工作责任制度。同时，加强网站窗口、微信公众号、人防广播之声平台建设与管理，发布信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审批程序，拟稿人为第一校验责任人，科室负责人审核把关，经分管领导审定后公开发布，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加强维护管理。在市政府官网人防办窗口及时主动公开、更新相关信息。二是加强平台建设。2022年3月份新注册备案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运行工作。2022年度累计在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119条，其中业务动态53条；在石嘴山市电视台开设“人防之声”栏目，着力宣传人防法律法规与人防建设，截止12月底，累计播放17期；打造石嘴山市人防宣传教育基地、龙泉村人防主题街等宣传阵地，全力推动国防、人防宣传常态化，积极营造全民关注人防、支持人防、参与人防浓厚氛围。

**（五）监督保障方面。**成立公开小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办年度考核，强化考核考评。积极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组织的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培训，通过现场学习、交流，总结经验，弥补不足，不断提升人员业务水平。2022年度，我办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乱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机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人防办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自治区、市上的要求部署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单位保密性质，政务公开数量不多。二是对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实现政务公开的研究和探索不足。

2023年，市人防办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委和政府全面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认真研究解决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加强整体谋划，坚持标准引领，强化制度安排，理顺工作机制；二是持续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和提升工作主动性，贴合实际，突出重点，提高工作质效和公开实效，将“五公开”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和会议办理程序，力求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有针对性；三是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平台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的公开和发布，不定期与各业务科室进行对接，对新增所需公开内容及时向业务科反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及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四是加强学习和培训，

切实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选派专人参加政务公开相关专题培训，进一步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流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2市人防办按照政务公开总体要求，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加强平台建设，紧紧围绕我市人民防空重点工作及公众关注热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突出人防行政审批、人防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强信息公开、解读和回应工作，依法规范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确保内容准确、发布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实效性。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市人防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